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臺幣

項目	案由及金額
一、最近1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 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二、最近1年度,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主 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三、最近1年度,因業務缺失經主管機關嚴 予糾正者。	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 金管會110年3月29日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
	定,核處糾正之處分,違反事實理由如下: 一、對受停招處分業務員之管理,未妥適訂定內部規範,且未建置及執行受停招處分業務員不得於壽險系統執行新立暫收保費程式及要保書資
	料建檔程式之機制,致業務員於停招期間仍得 執行保險招攬行為。 二、就保戶終止後再次投保之情形,未落實業務員 及核保人員依新增機制詢問及瞭解再次投保原 因,以強化保戶投保需求及適合度評估。
	三、對要保人辦理臨櫃借款作業時,未要求其出具 年滿7歲之未成年被保險人親簽之同意書,未 確實執行內部保全規範。
	四、針對未滿 5 歲罹患「聽力障礙」疾病之被保險 人訂定應緩保至 5 歲之核保作業內部規範,且 未考量以批註除外方式提供要保人投保壽險之 要約選擇,未落實執行內部核保規定。
	五、未針對資產負債配合期間不對稱風險及保單到 期之投資標的處分流動性進行分析,且未將債 券本息償還及提前贖回條件納入投資評估決策
	或風險衡量,未建置資金運用相關內部規範。 六、未將可明確獲悉具體投資區域為單一國家之債 券 ETF 部位納入國家風險計算、未就股票買賣

	交易訂定單日各股交易股數控管指標,且未針
	對投資資產之處分方式分析對公司之利弊,未
	建置風險管理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七、國外投資之管理有欠妥適,不利風險管理之有
	效執行,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八、未將金融資產分類及評估依 IFRS9 準則適時調
	整,且金融資產減損改採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作
	業亦未明訂於內部規範或經董事會核定通過,
	未確實建置會計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
	關內部規範。
四、最近1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	無。
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	
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	
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千萬元者。	
五、其他。	無。